

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 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

作者：809002 发布时间： 2022-02-18 来源：本站编辑 阅读次数：147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校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《江苏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2号）和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22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校 2022 年高校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名额

1. 省教育厅下达我校推荐名额：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不超过 6 名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不超过 3 名、优秀教学团队不超过 2 个（除团队带头人外，团队成员 3 人至 7 人）。

2. 本次学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不限推荐名额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实行限额推荐，各单位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。具体名额分配如下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优秀青年骨干教师 可推荐名额（个）	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可推 荐名额（个）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1	中医学院·中西医结合学院	2	1
2	药学院	4	2
3	医学院·整合医学学院	3	2
4	针灸推拿学院·养生康复学院	2	1
5	卫生经济管理学院	2	1
6	第一临床医学院	2	1
7	护理学院、人工智能与信息技术学院、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·医学人文学院、公共外语教学部及其他教学科研单位	不超过 1 个	不超过 1 个

二、推荐要求

青蓝工程培养对象和优秀教学团队的申报条件、选拔程序、支持方式和考核管理等方面的要求，请严格按照《江苏省高校“青蓝工程”管理办法》（苏教规〔2017〕2号）（附件5）执行。有关具体事项补充如下：

1. 各单位要强调政治素质首要条件，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择优原则，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的标准遴选推荐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。

2. 各单位要考虑学科分布，合理推荐培养对象。每个推荐人选限报优秀青年骨干教师、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中的一项，不得兼报。

3. 各单位要严格推荐人选的年龄要求，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（198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（197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优秀教学团队带头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（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三、推荐程序

学校在教师个人申报、学院初审推荐的基础上，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推荐对象。经全校公示后，上报推荐对象申报材料。

四、经费资助

1. 优秀青年骨干教师资助科研经费 2 万元/人；自然科学类、人文社会科学类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分别资助科研经费 5 万元/人、4 万元/人；优秀教学团队资助建设经费 15 万元/个。

2. 依托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“四大专项”（优势学科、品牌专业、协同创新、特聘教授）申报的优秀教学团队，入选后省财政不再给予经费资助，建设经费由学校统筹。

五、材料要求

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前将以下材料报送人力资源处（行政楼 407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1. 单位推荐报告（附件 6，包括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审核结论、推荐意见等），单位领导须签字盖章；

2. 各类培养对象推荐表（附件 1、2、3，均一式 7 份），《2022 年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》（附件 4，一式 1 份），相关表格电子档请发送至人力资源处邮箱：
rsc@njucm.edu.cn；

3. 各类培养对象推荐人选（团队为带头人）的证明材料 1 份，包括：学历学位证书、高校教师资格证书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、近五年取得的教学成果证明、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、教改项目、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等复印件。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 2 篇（部），论文提供全文复印件，论著、教材等专著提供封面、目录复印件，附主要学术思想、创新成果简介或重要章节节选（少于 10 页）。团队提供带头人的代表性成果等复印件。证明材料须装订成册，标注页码并附目录。材料报送后不再返还，请备份留底。

联系人：张雷；联系电话：85811179。

附件：1. 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荐表

2. 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中青年学术带头人培养对象
推荐表

3. 高校“青蓝工程”优秀教学团队培养对象推荐
表

4. 2022 年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人选汇总表

5. 江苏高校青蓝工程管理办法（苏教规〔2017〕
2 号）

6. 学院关于“青蓝工程”培养对象推荐报告（模板）

人力资源处

2022 年 2 月 18 日